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30 号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508-442000-07-02-818039）：

报来的《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28′18.854″，北纬 22°17′13.54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4491.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74.68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车灯、透镜模组、大灯总成件、车用辅助照明灯具、灯具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年产 LED 车灯 2300 万件（其中 LED 车灯①140

万件、LED 车灯②360 万件、LED 车灯③100 万件、LED 车灯④900 万件、LED 车灯⑤800 万件)、透镜模组 125 万件、大灯总成件 15 万件、车用辅助照明灯具 100 万件、灯具总成零部件 15 万件。

扩建内容：1、新增用地面积 3491.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724.68 平方米。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不发生改变，扩建新增年产 LED 车灯⑤800 万件、透镜模组 125 万件、大灯总成件 15 万件、车用辅助照明灯具 100 万件、灯具总成零部件 15 万件，新增注塑、灌胶等工艺，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

3、新增劳动定员 310 人。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

透镜模组：塑料粒→上料→混料→注塑→冷却→去毛刺→外发镀膜、硬化→外售/大灯总成件组装。

灯具总成零部件：塑料粒→上料→混料→注塑→冷却→去毛刺→外售/大灯总成件组装。

大灯总成件：表面清洁→点胶→焊接→组装→检测→包装。

车用辅助照明灯具：表面清洁→点胶→灌胶→焊接→组装→检测→包装。

LED 灯⑤灯体：铝锭→熔融→压铸→机加工→清洗→灯体成品。

LED 灯⑤组装工艺：贴片→回流焊→光源组件/驱动组件/

自产灯体或外购灯体/风扇等散热件→点胶→组装→检测→成品。

机加工使用切削液，铸造配套熔炉使用天然气，其余设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4185吨/年、水喷淋废水36吨/年和间接冷却用水51.2吨/年、脱模用水2.1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用水全部蒸发。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灌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回流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点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表面清洁工序废气(颗粒物)、贴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去毛刺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和灌胶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燃气炉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回流焊工序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胶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表面清洁工序废气、贴片工序废气、去毛刺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PC塑料粒、ABS塑料粒、亚克力塑料、铝锭、无铅锡线、PCB板、外购灯壳、外购灯体、电子元器件、灯源、灯珠、散热件、电源线、其他配件、洗洁精）、注塑工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大灯总成件/车用辅助照明灯具/LED灯⑤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导轨油、废导轨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硅脂/灌封胶/脱模剂/无铅锡膏等包装物、含油或切削液废抹布及废手套、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清洗废液、水喷淋沉渣、废炉渣、废PBC板/电子元器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737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0.282吨/年，增加0.45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62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0.561吨/年，增加0.101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余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